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马玉川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5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2.27元/股,向42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热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与会监事审议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获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同意《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23年5月16日,并以22.27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授予80.00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相关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年5月16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80.0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0%

●股权激励计划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目前,《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5月16日为授予日,以22.2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2名激励对象授予80.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预留部分授予之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全部完毕。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蒋守雷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10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2022年5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6)。

4、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8)。

5、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16日,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不短于10天。公示期间,公司内部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

7、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预留授予,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3 年5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之处。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5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2.27元/股,向42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5月16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5月16日,同意以22.2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2名激励对象授予80.00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3、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23年5月16日,并以22.27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授予80.00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5月16日。

2、授予数量: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80.0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3、授予人数:42人。

4、授予价格:22.2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和归属安排

(1)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激励计划归属期和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及业务骨干(42人)	80.00	20.00%	0.2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400.00	100.00%	1.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审核,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于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1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不短于10天,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截至预留授予日,列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5月16日为授予日,按22.2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2名激励对象授予8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实质是公司赋予员工在满足可行权条件后以授予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员工可获取行权日股票价格高于授予价格的上行收益,但不承担股价下行风险,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存在差异,为一项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应当以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计算当期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因此,公司拟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的,该公允价值包括期权的内在价值和时间价值。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并于2023年5月16日作为基准日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8.51元/股(2023年5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8.51元/股,假设为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1年、2年、3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2.1148%、34.8982%、35.7654%(分别采用申万半导体指数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2.0602%、2.2913%、2.3761%(分别采用中国国债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国债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80.00万股,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激励成本(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80.00	2,214.61	744.23	901.80	441.85	126.73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经初步预计,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各期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但同时,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强员工的凝聚力,提升团队的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路科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预留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安路科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事项符合《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3年5月18日起,工商银行新增销售我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5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工商银行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10228	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是	否	是

二、重要提示

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工商银行所有,请投资者咨询工商银行。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工商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工商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工商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3年5月18日起,民生银行新增销售我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5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民生银行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15509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是	否	是
017333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	是	否	是

二、重要提示

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民生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民生银行所有,请投资者咨询民生银行。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民生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民生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民生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上述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人应当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确认了解基金的产品特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上述基金Y类基金份额为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投资者仅能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Y类基金份额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根据个人养老金账户要求,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款项将在个人养老金账户内流转,投资者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具体业务规则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基金在运作过程中或在转型为非养老目标基金可能被移出个人养老金可投基金名录,若被移除名录,上述基金Y类基金份额将被暂停申购,导致投资者将无法继续申购Y类基金份额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代销机构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2023年5月1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管家平台(简称"宁波银行(易管家)")办理下表所列基金产品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TA类别
015923	申万菱信稳鑫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5924	申万菱信稳鑫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6225	申万菱信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自建TA
016226	申万菱信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自建TA
016103	申万菱信沪深300优选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6104	申万菱信沪深300优选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7111	申万菱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自建TA
017067	申万菱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7068	申万菱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7063	申万菱信乐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7064	申万菱信乐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6748	申万菱信稳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6749	申万菱信稳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6750	申万菱信安泰永利利率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自建TA
016515	申万菱信智能生活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6516	申万菱信智能生活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7065	申万菱信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7066	申万菱信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注:1、本公司旗下自建TA基金与中登("中登"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简称)TA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以上基金产品的具体业务规则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2、定期开放类基金产品的相关业务办理时间及规则请参见相关产品的业务公告。3、申万菱信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3年3月15日至2023年6月14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二、咨询方式

代销机构简称	客服电话	官方网站
宁波银行(易管家)	95574	www.nbcb.com.cn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销售机构信息也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各基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或021-962299)进行咨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ETF
基金主代码	56033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5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5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5月23日

注:1、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

3、本基金场内简称"300价值E",扩位简称: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ETF。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期货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市场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最小申购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和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目前的最小申购单位为200万份基金份额。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单位。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以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最小赎回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和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目前的最小赎回单位为200万份基金份额。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赎回单位。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以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根据情况变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或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失败。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的确认

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沪市组合证券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与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沪市组合证券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前提下,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在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三、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者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4、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以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org.cn/fund)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公司网址:www.swsmu.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3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3年5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2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0,663,1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705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祖训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蒋宏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0,612,896	99.9890	10,280	0.0022	40,000	0.0088

2、

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0,612,896	99.9890	10,280	0.0022	40,000	0.0088

3、

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0,612,896	99.9890	10,280	0.0022	40,000	0.0088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0,612,896	99.9890	10,280	0.0022	40,000	0.0088

5、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0,612,896	99.9890	10,280	0.0022	40,000	0.0088

6、

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0,612,896	99.9890	10,280	0.0022	40,000	0.0088

7、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董事(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0,612,496	99.9889	10,680	0.0023	40,000	0.0088

8、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0,652,496	99.9976	10,680	0.0024	0	0.0000

9、

议案名称: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0,612,496	99.9889	10,680	0.0023	40,000	0.0088

10、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0,652,896	99.9977	10,280	0.0023	0	0.0000

11、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0,652,896	99.9977	10,280	0.0023	0	0.0000

12、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0,652,896	99.9977	10,280	0.0023	0	0.0000

1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01,939	99.2207	10,280	0.1593	40,000	0.6200

14、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备案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0,652,896	99.9977	10,280	0.0023	0	0.0000

1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0,652,896	99.9977	10,280	0.0023	0	0.0000

16、

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兴泰农牧(英德)有限公司8000头母猪场建设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0,612,496	99.9889	50,680	0.0111	0	0.0000

17、

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0,652,496	99.9976	10,680	0.002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401,939	99.2207	10,280	0.1593	40,000	0.6200
7	关于2023年董事(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401,539	99.2145	10,680	0.1655	40,000	0.6200
8	关于2023年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6,441,539	99.8344	10,680	0.1656	0	0.0000
10	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441,939	99.8406	10,280	0.1594	0	0.0000
11	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6,441,939	99.8406	10,280	0.1594	0	0.0000
1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441,939	99.8406	10,280	0.1594	0	0.0000
13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6,401,939	99.2207	10,280	0.1593	40,000	0.6200
17	关于增加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6,441,539	99.8344	10,680	0.165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中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玲莉、杨淞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3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8日(星期四)至05月2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投资者关系邮箱zqb@ynsnj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25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25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何祖训先生;

独立董事:田俊先生;

董事会秘书:蒋宏先生;

财务总监:舒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25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8日(星期四)至05月2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qb@ynsnj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栋兵

电话:0871-63193176

邮箱:zqb@ynsnj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